

附件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失信行为清单

一、政府采购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3. 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供应商4. 限定供应商的企业性质、组织形式及所在地5. 设定最低限价
2	不按规定发布采购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2.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3. 发布的采购信息内容不完整、不准确4. 未按规定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
3	不遵守保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2. 泄露评审情况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3. 开标前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4	恶意串通	1. 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2.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违规参与投标、提供咨询
5	不按规定组织 评审活动	1. 在投标截止前开启投标文件 2. 违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资料 3. 对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用不同的评审标准 5.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能精准对应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6.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8.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9.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人数及结构不符合规定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1.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12. 违反规定重新评审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3. 授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14. 评审前未按规定事先提交相关书面介绍材料或提交的书面介绍材料内容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仍强行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 15. 在评审活动中发表影响评审专家独立评判的倾向性或歧视性言论
6	不按规定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义务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 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质性验收 3. 接到供应商转来采购发票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 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5.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7.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8. 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 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 10. 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
7	其他违规行为	1.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未及时退还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4. 采购需求中存在歧义、重大瑕疵或自相矛盾，致使评审专家无法继续评审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审分数畸高或畸低、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但拒绝修改评分 6. 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赠品、回扣等
(二) 供应商		
1	弄虚作假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质疑 3. 以他人身份质疑 4. 没有明确的诉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而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
2	恶意串通	1. 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违规或采用不正当手段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信息 4. 供应商之间私下约定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有隶属关系的供应商按上级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的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3	不按规定签	1.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订、履行合同及验收义务	2. 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违规转包或分包中标项目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4	其他违规行为	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偏离 2. 寻衅滋事，干扰开标、评审现场秩序 3.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评审区或私下与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标、成交后放弃中标、成交 5.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无故退出磋商或谈判
5	网上商城	1. 上架商品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或商品描述与实际不符 2. 电商上架非自营商品，厂商上架非本企业生产制造商品，代理商提供非授权厂商制造的商品 3. 供应商提供网上商城品目外的商品或提供销售各类特供、专供商品 4. 确认参与竞价，但不报价 5. 未按履约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施工及配套服务 6. 售后服务未按承诺及时响应，受理问题态度恶劣，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推诿商品质量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p>和售后服务责任</p> <p>7. 成交供应商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超标准收费</p> <p>8.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非原厂原装、全新正品，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或服务标准，以次充好</p> <p>9.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订单</p> <p>10. 成交结果公布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1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安装盗版或来源不明软件</p> <p>12. 销售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盗版侵权或国家禁止销售商品</p> <p>13. 利用虚构交易、编造满意度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欺骗采购人</p> <p>14. 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拒不执行监管部门处罚措施</p> <p>15. 利用网上商城平台系统漏洞或其他黑客手段攻击入侵系统，篡改数据或交易记录</p> <p>16. 每月订单差评率达到 5%</p>
(三) 评标评审专家		
1	不按规定回避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p>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	不遵守保密规定	1. 在评审结果确定前泄露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泄露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谋取不当利益	1. 超标准索要或接受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 2.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违反评标评审规定或无法正确履行职责	1. 参与论证时，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素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品牌、特定型号等，导致供应商有效投诉 2. 接受评审邀请后非因不可抗力缺席 3. 接受评审邀请后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4. 委托他人代替评审 5. 迟到超过半小时(含) 6. 在评审过程中存在指向性、引导性、倾向性、歧视性或排他性言行 7. 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 在评审过程中随意发表废标意见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说明 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审分数畸高或畸低、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但拒绝修改评分 12.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3.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14.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等法定义务 16.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药械采购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一) 医疗卫生机构		
1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或网上采购数据与实际交易数据不一致
2	未按规定申报信息	1. 网下采购未按规定报备 2. 到货后未按规定确认
3	未按规定采购	1. 未按规定签订购销合同，或购销合同签订后又同企业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违规议价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4	未按规定结算	未按规定与企业结算货款
(二) 生产企业		
1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
2	恶意申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虚假申投诉材料 2. 以他人身份投诉 3. 申投诉不提供证据或证据不足 4. 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反复申投诉
3	未按规定申报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照到期未按规定提交新的证照信息 2. 外市出现更低市级中标价或挂网限价时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 3. 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进口产品分包装企业等未及时变更信息，影响临床使用 4. 发生停产停业等影响正常供应的情形时未报备 5. 被投诉时未按规定时间澄清或澄清时捏造事实，虚假澄清
4	未按规定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其他非挂网产品取代挂网产品进行配送或搭配销售 2. 以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5	供应不及时	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供应产品，影响临床使用
6	其他	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存在哄抬价格行为
(三) 配送企业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1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
2	未按规定申报信息	1. 证照到期未按规定提交新的证照信息 2. 银行帐户等信息变动时未按规定报备 3. 发生停业整顿等影响正常供应的情形时未报备
3	未按规定交易	1. 配送的产品与采购合同所附品种清单不一致且不同意更换 2. 以其他非挂网产品取代挂网产品进行配送 3.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 4. 存在退货响应不及时等服务质量问题 5. 高于挂网价供应药品等
4	供应不及时	未按合同规定及时供应产品，影响临床使用

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一)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1. 公开招标项目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 2. 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时间、内容不一致 3.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以及资格审查文件等具有明确指向性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4. 电子标公告中载明要求投标人提供线下联系方式、强制要求投标人到场 5. 设置投标报名环节或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6.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内容不完整、不正确或前后矛盾，影响投标人投标或影响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 7.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2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1.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及所在地 2. 以抽签、摇号等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3.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4.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或特定产品 5.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 6. 对不同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审标准 7. 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投标人
3	泄露相关信息	1. 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2. 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4	串通投标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授意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3.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 授意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5. 违规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代理的项目中违规参与投标或提供咨询
5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
6	违反相关规定	1. 违规设定投标文件发售、澄清、修改及提交的时限 2. 违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 3. 违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资料 4. 超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 未及时处置异议问题，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上签字或签章 8.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未加盖有效鉴证章 9. 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应公示的合同订立信息 10. 违规组织抽取评标专家以及填报评标专家抽取信息 11. 违规组织开评标活动 12. 对评标专家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不及时答复或不答复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13. 组织开、评标或复议过程中，作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 1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入评标委员会 15. 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高价出售招标文件等资料进行盈利 16.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把握不精准，导致招标工作出现重大偏差 17. 招标结束后，逾期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项目档案 18.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19. 不配合、不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调查等工作
7	违规确认中标结果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中标候选人，或公示的内容不完整、不准确 2. 违规确定中标人 3. 无故推迟中标通知书办理且无书面情况说明 4.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8	违规签订及履行合同	1. 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2. 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3. 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二) 投标人		
1	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2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
3	违规出租出让 资质	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4	违法手段谋取 中标	1. 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 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谋取中标
5	不履行中标人 义务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5. 中标人违规将中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6	违反交易现场 规定	1. 寻衅滋事，干扰开标、评标现场秩序 2. 未经允许擅自进入评标区或私下与评标专家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7	其他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不按规定解密投标文件
(三) 评标专家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1	不按规定回避	1.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不遵守保密规定	1. 在评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 3. 泄露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谋取不当利益	1. 收受相关利益方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 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
4	违反评标规定或无法正确履行职责	1. 确认参加评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标 2. 委托他人代替评标 3. 不遵守相关纪律要求，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6. 私下接触投标人 7.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变化 8.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9. 按他人授意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10.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 11. 授意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2. 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 13. 记录、复制或带走评标评审资料 14. 不配合、不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调查等工作

四、土地矿业权交易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1	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
2	违规交易	1. 因主观原因未通过竞买人资格审核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土地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 3. 竞得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清土地矿业权出让收益 4. 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

五、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1	违反相关规定	1. 阻碍或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参与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3. 不按规定对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公开、共享和应用 4. 超越法定职责权限或违反法定程序开展交易工作 5. 违规收取纸质材料
2	未能正确履行服务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 2. 已知公开的信用信息失实或虚假不按规定处理 3. 将未公开的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交易信息 5. 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6. 未按期限移交交易档案 7. 未按工作流程规定的期限完成任务 8. 伪造、篡改、损毁交易信息 9. 要求交易主体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3	违反廉政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行为 2. 索取、接受、占用服务对象财物、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违规私下同企业接触 4. 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六、系统平台技术保障单位

序号	类别	失信行为
1	不按规定履行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2. 不按约定事项签订合同，或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不遵守保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露应该保密的交易信息 2. 违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库、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现场等重要保密系统或场所 3. 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电子服务认证许可证 4. 不能保证数字证书的安全性可靠性
3	不按规定提供保障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隐匿、销毁、伪造交易信息 2. 安排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驻场 3. 擅自撤换驻场服务人员 4. 对已检测到的风险点，未能及时报告或瞒报 5. 擅自升级、变更系统功能或篡改数据库等 6. 因平台故障维护不及时影响交易活动